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陈金枚

联系电话：0762-5100066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4】2 号）文件精神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及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在辖区大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引导和鼓励居民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广泛动员辖区群众共同参与到扫黑除恶工作中。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度，县财政局预算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8 万元，2024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8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8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饭堂伙食费、归还历史欠款、制作宣传广告费等相关支出；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完成 2024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引导和鼓励居民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大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使用，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初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创新举措，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在预算编制方面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5.73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7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20 分，群众满意度 16.7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过程。青州镇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下达 8 万元，已支出金额 8 万元，支出率 100%；监管有效性达 87.5%，主要原因是财力保障资金未及时下达，为维持单位正常工作，将该资金用作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饭堂伙食费、归还历史欠款、制作宣传广告费等相关支出，导致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

2. 产出。质量指标：年度综治维稳专项工作达成预期指标的 100%；时效指标：年内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

3. 效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达到预期目标的 100%；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0%，主要原因是受益对象有限。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群众受益对象有限。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发现问题：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与实际内容工作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预算资金用于镇政府的日常办公运转，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

整改措施：1、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2、强化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制度。3、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4、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用途。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